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11-12(08)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1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 以應付需自費購買的藥物開支

### 目的

本文件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以應付需自費購買的藥物開支事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 屬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內自費項目的藥物

2.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05年起實施藥物名冊，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有效及安全的藥物。現時，藥物名冊內有約1 300種標準藥物，公立醫院和診所在特定的臨床情況下處方這類藥物時，會按標準收費收取費用。標準藥物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經證實對病人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可供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生一般使用的通用藥物；以及須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經專科醫生特別授權使用的專用藥物。如個別病人在不符合特定臨床情況下選擇使用專用藥物，他們須自行支付藥物的費用，一如自費購買藥物(下稱"自費藥物")。

3. 藥物名冊標準藥物以外的藥物，病人亦須自費購買這些自費藥物。這些藥物有4類，分別是(a)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若作為醫管局一般獲資助服務提供將會對醫管局而言是極昂貴的藥物；(b)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c)與其他替代藥物相比僅

具邊緣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及(d)並非醫療上需要的生活方式藥物。就上文(a)類藥物而言，有需要的病人用於這些藥物的開支，可透過撒瑪利亞基金提供的安全網獲取部分或全部資助。根據醫管局的撒瑪利亞基金網頁，基金共涵蓋20種自費藥物。

4. 目前，醫管局以成本價供應3類自費藥物，供病人購買，包括：不容易從社區藥房買到的藥物、撒瑪利亞基金提供安全網所涵蓋的藥物及為方便運作而需要提供的藥物(例如注射藥物)。截至2011年3月，有28種自費藥物可透過醫管局購買，但不屬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在2010-2011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有9 959名病人透過醫管局自費購買這類自費藥物，涉及的總開支約為1億7,180萬元。

### 撒瑪利亞基金

5. 撒瑪利亞基金是在1950年由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的一個信託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資助，以支付並未包括在公立醫院／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內、而病人在治療過程中需要的指定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自費藥物的費用。撒瑪利亞基金由醫管局負責管理。

6. 基金的運作主要依賴私人捐款及政府資助。醫管局每年檢討基金的收支情況和預算基金未來數年的整體開支，過程中會考慮人口老化、科技發展、醫療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把更多藥物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等因素。醫管局有需要時會向政府申請額外撥款。在2008年，政府向基金注資10億元，以應付開支的增長。

7. 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協助審核個別病人的資助申請。就藥物而言，資助數額會按病人的可動用財務資源進行審批。可動用財務資源基本上是指病人的家庭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採用可動用財務資源作為評審準則，是為確保病人縱使需購買較昂貴的藥物，其生活質素亦大致可維持於以往的水平。

8. 在2009-2010年度，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病人購買藥物個案共有1 095宗，資助金額為8,420萬元，而病人所繳付的金額為780萬元。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有關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以應付需自費購買的藥物開支的事宜。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主要關注撮述於下文。

### 自費藥物的安全網

10. 委員關注到，病人難以負擔部分非常昂貴的自費藥物，例如抗癌藥物加以域(Imatinib)及治療黏多醣症的藥物，每年藥費分別約20萬元及最少100萬元。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每名病人每年自行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設定上限(例如10萬元)，而超出上限的餘數則由醫管局承擔，作為其資助服務的一部分。亦有委員建議病人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可在計算稅項時扣除。

11.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有需要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援助，以應付這些藥物的開支。除撒瑪利亞基金外，有需要的病人亦可尋求醫管局減免收費。在費用減免機制下，病人可獲一次過豁免全部或部分醫院收費。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關愛基金轄下的醫療小組委員會正積極考慮制訂措施，為面對財政困難，尤其在社會安全網以外的人士提供支援。

12. 委員仍認為，證實有重大療效的藥物應作為公立醫院及診所按標準收費收取費用的項目，而不應將之列為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

13. 委員詢問，醫管局可採取甚麼行動，令提供自費藥物的公司調低價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安全網內的藥物，當局鼓勵藥物公司提供若干比例的免費藥物予有需要的病人。

### 撒瑪利亞基金的角色

14. 委員察悉，現時醫管局的用藥評估委員會會在每年年初向撒瑪利亞基金建議可考慮納入基金資助的自費藥物名單。撒瑪利亞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考慮用藥評估委員會的建議，然後再向醫管局大會的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對於決定把藥物列為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的現行機制深表關注。部分委員指出，有關把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及把藥物列為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的決定，以及基金的管理，全部由醫管局負責，他們質疑撒瑪利亞基金是否仍然達到為有需要病人提供資

助的原意。他們懷疑撒瑪利亞基金或會使醫管局不把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極昂貴的藥物納入名冊的做法成為有理可據。

15. 政府當局認為，撒瑪利亞基金從沒有偏離為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的目的。在決定哪些新藥應納入藥物名冊或哪些新藥應列為安全網所資助的自費藥物時，是根據其臨床療效、安全程度及成本效益，以確保有限的資源得以合理使用，並為病人提供有效的治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決定是否把藥物(包括自費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時，主要考慮藥物的療效及安全程度，而非成本。

### 撒瑪利亞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

16. 委員雖支持政府當局向撒瑪利亞基金提供10億元的一次過撥款的建議，以應付基金直至2012年的預算撥款需求，但對基金的持續發展表示關注。因應醫療科技的急促發展和人口老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撒瑪利亞基金制訂長遠的撥款安排。

17. 政府當局回應，基金的長遠撥款安排會在討論推行醫療融資安排時予以研究。當局預期在2009年上半年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屆時將討論服務改革及輔助融資的詳細建議。

### 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評估準則

18. 委員引述一宗個案，當中的病人與父母同住後，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撒瑪利亞基金提供的經濟資助，他們要求當局解釋規定基金申請人必須通過醫務社工的經濟評估，而有關的評估是以家庭為基礎的理據。

19. 政府當局表示，以病人的家庭收入來評定基金批出的資助額，與其他由公帑提供的安全網，例如公共房屋、學生貸款、法律援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做法一致。許多海外已發展國家亦採用這項公共援助的評估準則。其理據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防止逃避責任，以免第一時間尋求公共援助。當局並告知委員，在審批病人的申請時，基金亦會考慮其他非經濟因素，例如病人有否其他醫療開支及其家庭狀況。

### **近期發展**

20.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1年4月公布會在2011-2012年度推出兩個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及第二階段

計劃)。醫管局會在食物及衛生局的監督下，負責兩個醫療援助項目的行政運作。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可向這兩個計劃申請援助。視乎其經濟狀況，他們可獲資助部分或全部的藥費。

21. 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在2011年8月推出，旨在資助醫管局的病人使用6種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已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首年的估計預算約為4,170萬元至7,170萬元。預計首年約有300至500名病人受惠於此項計劃。

22. 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在2012年第一季推行，將資助有經濟困難但現時未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使用基金涵蓋的藥物。首年的估計預算介乎630萬元至945萬元。每年約有400名病人將受惠於此項計劃。

##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內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8日

**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  
以應付需自費購買的藥物開支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31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049/04-05(01)</a> <i>(只備中文本)</i>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3月8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18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13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705/04-05(01)</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3090/05-06(01)</a> <a href="#">CB(2)747/06-07(01)</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9月25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11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849/06-07(01)</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8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23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894/06-07(01)</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12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24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3/08-09(01)</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602/10-11(01)</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8日